

闲置土地认定书

米自然资闲认〔2024〕1号

米林泰达平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编号：0000391，宗地四至为米林大桥西侧、宇拓广场东北侧，面积为24855.8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约定该宗用地建设项目应在2019年7月1日之前动工，2021年7月1日完工。

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我局已向你单位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米自然资闲调〔2023〕2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由于你单位建筑方案设计周期过长，导致宗地项目无法按期动工开发建设，属你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动工开发延迟。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晓龙，联系方式：18889040227）